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水运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搬迁）
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合同（标段三）



水运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

征收（搬迁）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G2024-0025 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水运互联互通

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搬迁）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水运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搬迁）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三）

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地面附着物等全过程跟踪审查（含造价、财务审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的全过程跟踪审查，结算（对

账）审查，以及其他委托的咨询业务。涉及魏村街道安家集镇、济农村委、东蒋

村委非住宅 24 户，征收面积约 3.7667 万平方米，特殊附着物约 2551.78 万元。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段征收（搬迁）服务全部完成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JSZC-320411-CZJC-G2024-0025 号公开招标文件；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吴爱琴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费总价暂定 82,018 元（捌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按实结算。

(1) 征收（搬迁）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费按核定建筑面积，单价 1.5 元/平方米（含国有和集体）；

(2) 特殊附着物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费按审定特殊附着物金额计算；服务费率为 1%。

2、付款方式与说明

每年年终按考核结果付费（考核表详见附件 1）。

(1) 征收（搬迁）项目同步丈量结束，出具阶段性报告付至合同总价的 35%；
(2) 征收（搬迁）项目基本结束，审核户档资料，出具阶段性报告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户档资料审核完毕，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付至 90%，出具终审报告

或再评价结束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 JSZC-320411-CZJC-G2024-0025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该项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非因甲方原因/因政策性因素两年内未启动

或中止实施，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区

区（新北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

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国联佳

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七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沈群

电话：

电话：180150995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4006340018000107373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咨询业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扣分标准）	考核结果	备注
1	一、基本工作要求 (20分)	5	接受委托后, 是否制定项目审查实施计划, 细化审查原则、内容、方式、步骤以及工作纪律等。内容不完整扣 1—2 分; 没有不得分		
2		5	根据项目审查要求成立审查组, 明确审查责任人。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的或擅自调离审查人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分。		
3	二、审计工作纪律 (20分)	10	按委托部门要求报送项目审查资料。包括分阶段审查报告、月报、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审计意见反馈情况。无故未报一次扣 0.5 分。		
4		4	参加委托部门组织的审计或跟踪审查会议。未按时参加或无故不参加每次扣 1 分。		
5		4	参加项目例会或应有审查人员参加的项目其他工作会议。无故不参加 1 次扣 1 分。		
6		4	按计划开展审查, 服从委托单位工作安排,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服从的每次扣 1 分; 不能及时完成任务, 每项扣 1 分。		
7		3	审查人员间闹矛盾、工作懈怠造成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8	三、审计基础业务 (30分)	5	严格执行审查保密等工作纪律。丢失审查资料、造成审查内容失泄密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9		4	及时参加委托部门组织的业务等培训。无故不参加 1 次扣 1 分。		
10		4	按审查计划和规定的程序开展审查。违反程序的, 发现 1 次扣 1 分。		
11		5	审查依据充分。发现审查证明材料不合法、不严密、不完整的, 一次扣 1 分。存在明显差错的, 一次扣 2 分。		
12		5	审查工作底稿规范。发现审查工作底稿不规范、不完整的, 一次扣 1 分。		

13		4	审查文书、报表勾稽严密。发现关系不清晰、有矛盾的，一次扣1分。		
14		4	按规定记录审查日记、台帐、会议纪要，发现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未记录的不得分。		
15		4	审查档案管理规范。未及时整理归集审查档案、归档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		
16		5	按委托部门要求，及时完成上报审查工作审核意见。未按时上报扣2分/项目；内容不完整扣1—2分。		
17	四、审计工作成果 (20分)	5	审查严密，反映全面，成果完整。因工作疏漏未能反映审查成果的，一次扣1分。		
18		5	审查有深度，按委托单位或国家审计项目主审要求作出分析与建议。未按要求提出审查建议与意见的，一次扣1分。		
19		5	项目结束及时出具跟踪审查报告或配合审计机关出具国家审计结论。未按规定及时出具的，每项目扣2分。		
20	五、审计廉政建设 (10分)	10			
21	合计 (100分)	100			

考核人：

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费计费标准：

- 1、项目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服务费全额计取。
- 2、项目考核得分85分（含）～95分，服务费按95%计取。
- 3、项目考核得分75分（含）～85分，服务费按90%计取。
- 4、项目考核得分60分（含）～75分，服务费按80%计取。

廉政承诺书

甲方（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审计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常州市新北区工程造价咨询及评估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通知》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有关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

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定点服务商资格。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金工程建设项目造价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吴爱华

